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所發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就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股東保障採納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i)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水平；(ii)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的修訂；以及(iii)收納若干內務變動(對現行章程細則的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合併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現行章程細則(「**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中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而股東周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2. 規定除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外，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3. 闡明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留任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4. 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師；及
5. 其他修訂以更好地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保持一致。

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桂生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劉勇先生及馬桂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余熾鏗先生及蘇玲女士。